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4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李晖先生、袁洪先生、康熙雄先生、夏劲松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黄绍波先生、陈春耕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房屋租赁”，公司经营范围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报酬为 88 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